#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永康　男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08 年度交易字第1 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永康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孫永康於民國107 年7 月26日上午6 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區○○路往慈文路方向行駛，行至永安路464 號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鋪裝、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林日春騎乘腳踏車沿永安路自對向車道逆向行駛進入與孫永康同向之車道，並行駛在孫永康之車輛左前方，孫永康自後追撞林日春腳踏車，致林日春倒地而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呼吸衰竭等傷害，送醫急救後於107 年8 月3 日下午5 時25分許宣告死亡。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08 年度交易字第1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5至58頁），核與被害人林日春之子即證人林靖朋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見107 年度相字第1265號卷【下稱相字卷】第9 至10頁、第32至33頁、107 年度偵字第24931 號卷【下稱偵卷】第5 頁至背面），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 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 份、交通道路事故照片12張、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8 張及現場監視錄

影光碟1片等附卷可稽（見相字卷第15頁、第16至17頁、第23至26頁、第27至29頁、第51頁）。又被害人林日春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及呼吸衰竭等傷害，而於107年8月3日下午5時25分許宣告死亡乙情，亦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桃園地檢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各1份、相驗照片12張等在卷為憑（見相字卷第8頁、第31頁、第34頁、第39至44頁、第48至50頁背面），則被害人確因本件車禍死亡之事實，亦可認定。據此，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自應遵守上開規定。又被告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被告本應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害人林日春騎乘腳踏自行車逆向斜穿跨越分向限制線固有未洽，然被告疏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被害人，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被告具有過失甚為顯然，且其過失與被害人死亡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開規定，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前開駕車過失行為，亦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本件車禍經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均與本院採相同見解，認被害人林日春騎乘腳踏自行車在中央分向限制線路段，路旁起駛進入車道逆向斜穿跨越分向限制線，未注意前後左右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為肇事主因；被告孫永康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中央分向限制線路段，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此亦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至38頁）。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條第1 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又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致人死亡，應依道路交通處罰管理條例第86條第1 項加重其刑。再被告於肇事後，在犯罪未發覺前，即主動向該管公務員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見相字卷第19頁），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而後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紀錄，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尚可，被告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疏未充分注意而肇生本件車禍，侵害被害人之生命法益，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並使被害人家屬受到莫大之痛苦。惟衡之本件車禍之被害人林日春騎乘腳踏自行車在中央分向限制線路段，路旁起駛進入車道逆向斜穿跨越分向限制線，未注意前後左右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為肇事主因；被告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中央分向限制線路段，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業已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賠償新臺幣50萬元完畢，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各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108 年度交簡字第9 號卷第15至16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現為自由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相字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末按受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 年以上5 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述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疏忽，致罹刑章，惟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員警處理，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依約給付50萬元賠償金額完訖，告訴人復陳明同意給被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本院堪信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1 項，刑法第276 條第1 項、第62條前段、第74條第1 項第1 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朝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林龍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蘇珮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 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